

慈濟大學代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97 學年度公費生新生甄試招生簡章

一、招生系別與名額：

- (一) 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共計 31 名，其中原住民族籍 12 名、澎湖縣籍 3 名、綠島鄉籍 1 名、琉球鄉籍 1 名、金門縣籍 11 名、連江縣籍 3 名。

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

臺北醫學大學 9 名：金門縣籍 6 名、連江縣籍 3 名。

高雄醫學大學 13 名：原住民族籍 4 名、澎湖縣籍 2 名、綠島鄉籍 1 名、琉球鄉籍 1 名、金門縣籍 5 名。

慈濟大學 2 名：原住民族籍 2 名。

國立陽明大學 1 名：原住民族籍 1 名。

中國醫藥大學 2 名：原住民族籍 2 名。

中山醫學大學 4 名：原住民族籍 3 名、澎湖縣籍 1 名。

- (二) 牙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共計 4 名，其中原住民族籍 1 名、連江縣籍 1 名、金門縣籍 2 名。

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

高雄醫學大學 1 名：原住民族籍 1 名。

臺北醫學大學 1 名：連江縣籍 1 名。

中國醫藥大學 2 名：金門縣籍 2 名。

- (三) 藥學系一年級新生錄取連江縣籍 2 名，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臺北醫學大學。

- (四)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一年級新生錄取連江縣籍 1 名，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元培科技大學。

- (五) 護理學系一年級新生錄取連江縣籍 3 名。

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

元培科技大學 2 名：連江縣籍 2 名

輔仁大學 1 名：連江縣籍 1 名。

- (六) 物理治療學系一年級新生共計 2 名，其中澎湖縣籍 1 名、連江縣籍 1 名。

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

國立臺灣大學 1 名：澎湖縣籍 1 名。

國立陽明大學 1 名：連江縣籍 1 名。

- (七) 營養學系一年級新生錄取連江縣籍 1 名，經甄試錄取學生分發至中國醫藥大學。

二、修業年限：醫學系六年、牙醫學系五年，均另加實習一年；藥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及營養學系為四年。

三、參加甄試資格：

- (一) 籍屬、身分規定：

1. 原住民學生，應具「原住民族身分法」所定原住民身分。

2.離島地區學生：限戶籍設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及臺東縣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至招生當年至少連續設籍6年，且其父或母、祖父或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其中之一)，於各該學生出生日起至招生當年，均於各該離島居住未曾間斷者。

(二) 年齡之規定：限民國70年7月31日以後出生者。

(三) 學歷規定：

1.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1) 高級中學
- (2) 高級職業學校
- (3)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
- (4) 五年制專科學校
- (5) 高級中學進修學校
- (6) 高級職業進修學校

2.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並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1)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 (2)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 (3) 國軍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進修補習教育班

3. 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者(在營者須經國防部核准)：

- (1)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比敘高中職畢業生學資)。
- (2) 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 (3)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4. 曾在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

學力資格參加登記：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5. 曾在下列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登記：

- (1) 高級中學進修補習學校
- (2) 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

6.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登記：

-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2)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7.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8.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暨具以下條件之一者，均得以同等學力資格

參加登記：

-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13.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四) 本計畫之在學公費生不准報考。

四、凡視覺、語言、聽力及行動嚴重障礙及其他重症、慢性病情形者，報考時宜慎重考慮。

五、報名日期：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3 日(採通信報名，或於期間內親自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六、報名地點：慈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一號）

七、報名方式：

- (一)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考生請以 B4 大小之信封掛號郵寄至本校，或親自送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上班時間之上午 8 點至 12 點；下午 2 點至 5 點)。
- (二) 免報名費。

八、繳交資料：

- (一) 填寫報名表一式二份。
- (二) 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影本（應屆五專、高中、高職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加蓋教務處章及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報考者需備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影本。
- (三) 原住民學生應提出「原住民族身分法」所定原住民身分證明。離島地區學生應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壹份、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村里長出具之未曾間斷居住證明（戶籍謄本記事欄應全部謄錄）。
- (四)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同一底片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之相片三張(報名正副表及准考證用)，背面書寫姓名、拍照年月日、照相館之名稱及地址，加蓋照相館之印章。
- (五) 現役軍人除繳驗學歷證件外，並須憑各部隊長出具之「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所發之國軍官兵參加「97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入學考試准考證明文件」。

以上報考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恕不接受補件。所繳交之報考文件不予退還。

九、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

- (一) 考試科目：1.國文 2.英文 3.數學甲 4.生物 5.化學 6.物理。
- (二) 筆試各科評分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如有任何一科零分，不予錄取。同分參酌優先順序：生物、化學、英文、物理、數學甲、國文。
- (三) 各類身分考生錄取標準由甄試委員會訂定。
- (四) 總成績未達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時，得採不足額錄取。

十、考試日期：(考試日期若有變動時，將會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enroll.tcu.edu.tw/>)

	上 午			下 午		
	08:15	08:30 ~ 9:50	10:30 ~ 11:50	01:20	01:30 ~ 02:50	03:30 ~ 04:50
7 月 10 日 (星期四)	預備	國文	數學甲	預備	英文	生物
7 月 11 日 (星期五)	預備	化學	物理			

十一、考試地點：慈濟大學(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一號)

※慈濟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請參考 <http://www.enroll.tcu.edu.tw/>。

十二、成績複查：請於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填妥成績通知單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掛號郵寄至「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一號 慈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複查。(可先傳真：03-8562490)。

十三、分發標準公告：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公告各類身分考生成績分佈級距及最低分發分數。

十四、分發登記：自民國 9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至 8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前將填寫好的志願分發單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電話：03-8562490，傳真後請來電 03-8565301 轉 5084、7010、7224、7368 確認；逾期視同放棄論不得異議。

十五、放榜日期：預計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慈濟大學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十六、凡經錄取之學生應遵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及體格檢查，逾期不辦理註冊，不參加體格檢查或體格檢查結果不符各校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十七、錄取學生應先辦妥志願保證手續(志願保證書格式由行政院衛生署另訂之)始准予入學列為公費生，由行政院衛生署供給在學期間各項費用，惟必須恪遵學校一切規章及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規定事項，努力向學。

(一)本計畫學生在學期間，如發生以下各種情事，應繳還受領之公費。

- 1.自行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者。
- 2.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 3.轉學或轉系者。

(二)本計畫學生在學期間遇有以下各種情事停發公費；其已領金額，得免予還繳。

- 1.死亡者。
- 2.因重大疾病或殘障，致不能繼續學業者。
- 3.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陳報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

十八、本計畫學生畢業後之訓練與服務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生服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十九、網路查詢(招生公告、放榜)：慈濟大學招生網頁 <http://www.enroll.tcu.edu.tw/>。或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查詢：03-8565301 轉 5084、7010、7224、7368。

二十、本簡章(附報名表)請由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enroll.tcu.edu.tw/>。

慈濟大學代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97 學年度公費生新生甄試招生報名表

【正表】

貼照片處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籍貫		省 市	市 縣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通訊處	寄發通知			
	戶籍			
家長或監護人			電話	
學歷	學校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 同等學力		
	校址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其他 _____		
籍屬身分別		與提供戶籍人之關係		
		☐ 原住民 ☐ 綠島鄉 ☐ 琉球鄉 ☐ 金門縣 ☐ 連江縣 ☐ 澎湖縣 ☐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注意事項：另附其他證件繳驗者請填入空格。				

以下考生勿填

錄取學校				
錄取學系	☐ 醫學系	☐ 牙醫學系	☐ 藥學系	☐ 營養學系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護理學系	☐ 物理治療學系	
備註				總分

審查籍屬身份：

審查學籍：

准考證核發：

慈濟大學代辦「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97 學年度公費生新生甄試招生報名表 【副表】

貼照片處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籍貫		省市	市縣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通訊處	寄發通知			
	戶籍			
家長或監護人			電話	
學歷	學校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 同等學力		
	校址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 ☐ 畢業證書影本 ☐ 其他 _____		
籍屬身分別		☐ 原住民 ☐ 綠島鄉 ☐ 琉球鄉 ☐ 金門縣 ☐ 連江縣 ☐ 澎湖縣	與提供戶籍人之關係 ☐ 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注意事項：另附其他證件繳驗者請填入空格。				

以下考生勿填

錄取學校				
錄取學系	☐ 醫學系	☐ 牙醫學系	☐ 藥學系	☐ 營養學系
	☐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 護理學系	☐ 物理治療學系	
備註				總分

審查籍屬身份：

審查學籍：

准考證核發：

慈濟大學代辦 「行政院衛生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
97 學年度公費生新生甄試招生考試通信報名專用信封

報考人姓名：

籍屬身分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七〇一號

慈濟大學 教務處 收

注意事項：

- 一、自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一律採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請以掛號郵寄。
- 三、考生應繳以下文件，裝袋前請先檢查有無缺漏，並依序以迴紋針夾妥後請勿折疊，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1) 報名表正副表(請貼妥相片)、二吋相片乙張(貼准考證用)。
 - (2) 戶籍謄本正本，身分證影本、學力證件影本或其他應繳證明。